

浅谈侵犯财产罪

QIANTAN
QINFANCAICHANZUI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浅谈侵犯财产罪

李庆海 孙丕志 编写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显
封面设计：王祖珍

浅谈侵犯财产罪

李庆海 孙丕志 编写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4 6/16 • 字数 86,000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0

统一书号：6093·2

定价：0.32 元

目 录

第一章	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的重要意义	(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在剥削阶级刑法中的地位	(2)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在我国刑法中的地位	(5)
第三节	坚决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发 展	(10)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1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	(12)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客体	(13)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的客观方面	(16)
第四节	侵犯财产罪的主体	(18)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的主观方面	(19)
第三章	盗窃罪	(23)
第一节	什么是盗窃罪	(23)
第二节	盗窃罪的犯罪构成	(26)
第三节	关于惯窃、盗窃集团和未成年盗窃问题	(30)
第四节	处理盗窃罪的原则和量刑	(37)
第四章	抢劫罪	(40)
第一节	什么是抢劫罪	(40)
第二节	抢劫罪的犯罪构成	(40)
第三节	抢劫罪的种类	(45)
第四节	刑法中有关以抢劫罪论处的条款和	

	对抢劫罪的处理	(48)
第三章	抢夺罪	(51)
第一节	什么是抢夺罪	(51)
第二节	抢夺罪的犯罪构成	(51)
第三节	抢夺罪同其他刑事犯罪的区别	(53)
第四节	对抢夺罪的处理	(56)
第六章	贪污罪	(57)
第一节	什么是贪污罪	(57)
第二节	贪污罪的犯罪构成	(59)
第三节	贪污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区别	(63)
第四节	处理贪污罪应注意的问题	(63)
第七章	诈骗罪	(71)
第一节	什么是诈骗罪	(71)
第二节	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73)
第三节	诈骗罪同其他刑事犯罪的区别	(75)
第四节	对诈骗罪的处理原则和量刑	(78)
第八章	敲诈勒索罪	(83)
第一节	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83)
第二节	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	(83)
第三节	敲诈勒索罪同其他刑事犯罪的区别	(87)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的量刑原则	(91)
第九章	毁坏公私财物罪	(92)
第一节	什么是毁坏公私财物罪	(92)
第二节	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犯罪构成	(93)
第三节	毁坏公私财物罪同其他侵犯财产罪的区别	(95)
第四节	毁坏公私财物罪同其他刑事犯罪的区别	(95)
第五节	对毁坏公私财物罪的处理	(102)

第十章	认真处理赃证物	(104)
第一节	追缴赃款赃物是惩戒侵犯财产罪的一种手段	(104)
第二节	要注意发现与处理赃物罪	(105)
第三节	要处理好赃款赃物和证物	(107)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定罪量刑中的几个问题	(111)
第一节	惩罚犯罪同预防犯罪、堵塞漏洞的关系	(111)
第二节	正确定罪量刑,防止畸轻畸重,做到 不枉不纵	(114)
第三节	从重、从轻的标准	(117)
第四节	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	(118)
第五节	数额较大和巨大	(119)
第六节	对个别特殊重大的盗窃、诈骗、抢夺 罪的处理问题	(120)
第十二章	运用法律武器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	(123)
第一节	在运用法律武器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 中,公安司法机关起着重大作用	(123)
第二节	在运用法律武器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中,必须 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地遵守和贯彻法律	(128)
后 记		(133)

第一章 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力量。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经济生活的保证，直接关系到公民的切身利益。我国宪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危害公共利益。”宪法第九条又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因此，运用刑法这个武器，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侵犯财产的罪犯，对于保护全民所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安定团结，调动广大群众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积极性，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侵犯财产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占的比例很大，严重地危害国家和人民财产的安全与社会秩序的安定。广大群众辛勤劳动创造的财富，被犯罪分子非法占为己有；公民勤

俭节约积攒起来的财物，被犯罪分子非法掠夺；人民群众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在日以继夜地忘我劳动，而犯罪分子却在毁坏社会主义的根基，制造混乱，使人们生产、生活、工作、教学科研、学习不得安宁。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我们必须同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在剥削 阶级刑法中的地位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制国家，还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尽管它们所处的历史阶段、国家类型、各自的特点和形式上有所不同，但他们都把侵犯财产的行为作为一种犯罪，规定在刑法中，并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这是因为少数剥削者占有绝大多数或者完全占有生产资料，使他们同无产阶级、广大劳动人民处于一种完全对立的状况，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不得不乞求于暴力，用残酷的刑罚对劳动人民施行野蛮的镇压，以维护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劳动成果的占有和掠夺。

奴隶制国家，全部的土地和奴隶都属于国王所有。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反映这种情况的。国王把土地和奴隶分封给他的亲属和臣下。这些亲属和臣下再分给他们的亲属和下属。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

的利益，所以在奴隶制的法中，严格地保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社会财富和奴隶（生产者）的私有制。对于侵犯奴隶主财产的行为，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如罗马十二铜表法〔古罗马法典刻在十二个铜牌上，所以叫十二铜表（或坐标）法〕规定：如果于夜间行窃，就地被杀，则杀死犯罪者应认为是合法的。在行窃时当场被捕的如果是自由人，则予以体罚，并将其交给被窃者；如果是奴隶，则鞭打之，并把他从山崖上抛下。如果是暗地毁灭庄稼，则处以比杀人还要严重的死刑，等等。在我国周代的法律中规定，对于盗窃财物的行为要给予断足的处罚。

封建制的法，是保护封建地主阶级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对农民的剥削、压迫，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农民稍有侵犯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都会被认为是犯了大罪，遭到最严厉的惩罚。如我国汉代的《汉律》中，把严惩侵犯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经济利益的行为，保护封建剥削制度，作为一项基本内容。汉律规定，私铸铁器、煮盐者，砍掉左趾，没收其器物；私铸钱、伪造黄金者处黥刑或弃市。以保证封建国家对这三项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的垄断。又如，禁止侵占、买卖公田，以保护国家对土地的占有。对于盗窃财物均规定了重刑，汉律规定：“盗马者死，盗牛者加”，对无故入人家舍的，则允许格杀勿论。还规定不履行契约义务的要受法律处分。

资本主义制的法，是确保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它规定着资产阶级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时候，曾经起到过进步作用。资产阶级取

得政权以后，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又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这项原则。如一七八九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之一）第十七条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这种所谓“保护私有财产”，似乎是为一切人规定的。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只是保护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这种私有制所以存在，正是因为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67页）这句话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保护私有财产的实质。因此，资本主义制的刑法严厉制裁盗窃财产的行为，而对资产阶级大肆窃取劳动人民劳动成果的行为却不予以制裁，并加以保护。

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刑法，不仅具有封建主义刑法的落后性、资本主义刑法的虚伪性，而且还具有法西斯主义刑法的恐怖性。它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保护地主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权和对劳动人民剥削掠夺的特权。在《刑法·分则》中，直接关系到“经济犯罪”的规定，达十二章之多，如所谓“窃盗罪”、“掠夺强盗及海盗罪”、“侵占罪”、“恐吓及挟人勒索罪”、“赃物罪”、“公共危险罪”、“伪造有价证券罪”等等，占《分则》全部三十三章的三分之一以上。总之，任何稍微侵犯地主阶级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私有财产权的行为，都要受到严厉的刑事惩罚。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公布的所谓《惩治盗匪暂行条例》，更把无

期徒刑、死刑范围极力扩大，对有关“抢劫”的“犯罪”，规定一律判处死刑。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公布的所谓《惩治绑匪条例》，甚至规定“正犯、从犯、教唆犯，不论既遂未遂，……均处死刑”。残暴凶狠，无以复加。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在我国刑法中的地位

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对侵犯财产罪作了专门规定。它与形形色色维护私有制的法律制度根本不同，它是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这对于维护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和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证。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这些财产是我国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晶，是三十年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果。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力量，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保证，是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源泉。因此，我们每一个公民都必须爱护和保护公共财产，使之不受任何侵犯。

在我国，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主要是公民在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制的组织里从事劳动生产、工作，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所取得的合法收入，或者依法归公民私人家庭所有或者使用的生产资料，这是公民从事生产劳动、工作及物质文

化生活的必要物质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这就说明，即使到共产主义社会也并不取消一切个人财产的所有权，而只是取消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至于生活资料的个人占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不但不会取消，而且应该随着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程度的发展而日益丰富。因此，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任何侵犯，不但是人民群众的正当生活所必需，而且能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热情不断高涨，为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而斗争。

有的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中有一部或大部，甚至全部是非法所得，如贪污盗窃所得的赃款赃物，抢劫、诈骗的公私财物等等，对这种非法的财产，国家当然不能保护，反而要予以追究刑事责任。在实践中往往遇到这种情况：犯罪人所侵犯的是公民个人的非法所得，要不要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例如张某盗窃了李某盗窃所得的五千元人民币，对张某要不要以盗窃罪论处？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所侵犯的是李某的非法所得，而李某的非法所得是不受国家法律保护，故对张某不能以盗窃罪论处；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张某所盗窃的财物是李某盗窃某商店的非法所得，但实质上是某商店的财物非法地转归张某所有，故应对张某以盗窃罪论处。后一种意见是正确的。我国刑法的任务中包括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对其非法财产是不能保护的。但是在这个案件中，张某用犯罪手段把李某的非法所得据为己有，

实际上是由李某的非法所得转为张某的非法所得，其性质完全一样，仍然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因此，对张某应以盗窃罪论处。同时，也不能因为对张某的依法惩处而影响对李某的定罪量刑。

所以，同那些侵犯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犯罪作斗争，惩罚侵犯财产的罪犯，对于保护全民所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安定团结，调动广大群众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积极性，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革命导师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对于同贪污、盗窃、诈骗、抢劫等侵犯财产的犯罪作斗争，曾作了许多重要指示。列宁指出：“必须立即从速提出一个法案，规定对贪污行为（受贿行为，介绍行贿及诸如此类等等）的惩罚，……。”（《列宁全集》，第二十三卷，第507—508页）斯大林指出：“如果说资本家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在当时达到了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那末我们共产党员就更加应当宣布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来巩固一切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中的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为保护公有制而斗争，用苏维埃政权的法律给我们规定一切手段去进行斗争，——这就是党的基本任务之一”。（《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第188—189页）毛泽东同志也曾多次强调要同各种侵犯财产的犯罪作斗争。他说：“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6页）

在党的政策和国家宪法及有关法律中都规定了要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公共财产,要同各种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一九五四年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一九七八年宪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危害公共利益。”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央和各大行政区还规定了若干具体的条例、命令等法规。如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燃料工业部颁布的《电气事业处理窃电暂行规定》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为缉拿偷割、盗卖电器材料等经济反革命破坏分子的通令》中规定:“对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之少数惯盗及首要匪特、破坏分子应坚决镇压。”等等。

由此可见,任何侵犯公共财产的行为,都是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是直接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犯罪行为。对侵犯公共财产罪,必须依法予以制裁。

我国对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也是予以多方面的保护的。一九五四年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一九七八年宪法第九条也做了同样的规定。

建国三十年来,党和政府一贯采取首先保护国家和集体

财产，同时也依法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方针，对侵犯公私财物构成犯罪的分子，给予必要的法律制裁。对于那些惯窃、惯骗分子以及大盗窃犯、大贪污犯、大诈骗犯等则给予从严惩办。同时通过一些政治运动，有力地打击了各种侵犯财产的犯罪，批判了腐化堕落的资产阶级思想，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爱护和保护国家和集体的财产，这对树立新的道德观念，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起了很大作用。

由于十年浩劫，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了严重的摧残，使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得不到应有的保障，经济秩序混乱，大量的公共财产被砸、被盗，工人不能生产，农民不能种田，学生不能上学。贪污盗窃国家资财成风，犯罪分子肆无忌惮地吞噬国家和集体的财产。贪污几千元、几万元以上的案件屡见不鲜，甚至发现贪污数以数十万元计的巨大案件。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也失去法律保障，任意被抄、被砸、被抢，搞得人人不得安宁，整个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

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的动乱，人人思法，人人思治。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适应新时期的需要，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结合我国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制定了新宪法和一系列法律。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

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了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通过并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随后，还陆续制定和重新修改颁布了其他一些法律、条例等等，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创了一个新的局面。各级党组织和政法部门都进行了广泛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法制观念有很大提高。否定法律，轻视法制，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的现象有了明显的改变，以法治国的观念在党内和广大干部群众中逐步树立起来，这就使公私财物不受侵犯有了可靠的保证。但是，由于阶级斗争还存在，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分子，也还在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所以，只要产生犯罪的阶级根源、经济根源和思想根源不消灭，侵犯财产罪就会滋生，我们同侵犯财产罪的斗争任务就不会完结，这个斗争就不可能在短期内解决。

第三节 坚决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确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已经深入人心，已经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日渐发挥出巨大的威力。同心同德搞四化是全国九亿人民根本利益之所在，是目前最大的政治。经济工作

同司法工作有密切的关系,不能顾此失彼。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四化建设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下才能顺利进行。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是司法工作的根本任务,是广大司法干部的神圣职责。搞建设一定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现在我们基本上有了这样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是来之不易的。维护和发展这个政治局面,是各条战线的共同的责任,更是司法工作的直接责任。现在还有不安定因素,我们不能因为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万事大吉了。必须懂得四化建设是一场严重的斗争。

当前,侵犯财产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的比例很大。据典型调查,这类犯罪占整个刑事犯罪的二分之一左右,严重地危害国家和人民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安定。有些群众有“四怕”:一怕出门被掏兜;二怕上下班路上被抢劫;三怕上班时家中被盗窃;四怕同坏人坏事作斗争遭报复。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保证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政法机关必须同侵犯财产罪作坚决的斗争,打击侵犯财产的犯罪活动,用法律手段制裁危害安定团结、破坏四化建设的犯罪分子。